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军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浩淼先生、李波先生、杨广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江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吕慧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

授予)。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同意以1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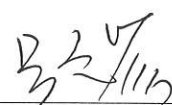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0年12月17日